**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本科生“十佳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服务学生为宗旨，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培养学生团队合作意识，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增强班级的凝聚力，加强本科生班集体建设，每年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本科生“十佳班集体”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班集体在教育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班风学风持续稳步向好。

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参加“十佳班集体”评选的班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班级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爱国主义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班级组织机构健全，班干部以身作则，并在班级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风学风优良，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刻苦，寝室文化和谐向上；

（四）积极组织开展有益同学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

（五）班级同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参评学年和评优工作周期内没有受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班级同学在学习成绩、科技竞赛、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活动、宿舍卫生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成绩突出。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评选对象为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大二、大三年级全体班级。

第六条 “十佳班集体”评选内容包括班级班风学风、科创竞赛、团体建设、文体活动等方面建设情况。评选以“十佳班集体”评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结果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得分由基础得分、答辩展示得分和附加项加分构成。

第七条 基础得分项各指标计算方法

（一）基础得分满分60分，以奖学金率、文明宿舍率、挂科率、优秀个人率作为基础考核指标。

（二）奖学金率是指评选周期内班级同学获得奖学金人次与班级总人数的比率。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助学金和综合奖学金，占基础得分中的15分，以排名第一班级为满分15分，依名次递减0.2分，以此类推。奖学金率计算方式为：

（三）文明宿舍率是指评选周期内班级成员所在宿舍获得文明宿舍称号（不包括达标）的人数与班级总人数的比率，占基础得分中的15分。以排名第一班级为满分15分，依名次递减0.2分，以此类推。文明宿舍率计算方式为：

（四）挂科率是指评选周期内班级同学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不包括选修课）出现挂科情况（正考及补考均未通过）的门次与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总门次的比率，占基础得分中的15分，排名第一班级为满分15分，依名次递减0.2分，以此类推。挂科率计算方式为：

（五）优秀个人率是评选周期内班级成员获得优秀个人荣誉人次与班级总人数的比率，每项算作一人次。优秀个人荣誉包括：竢实扬华奖章、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明诚奖、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荣誉系评选周期内获得证书的优秀个人荣誉，占基础得分中的15分，以排名第一班级为满分15分，依名次递减0.2分，以此类推。优秀个人率计算方式为：

第八条 答辩及风采展示满分为100分，占最终总分的40%。答辩及风采展示主要考察党团组织建设、班风学风建设、日常管理规范、班级建设特色等方面。

第九条 附加项加分由学科竞赛加分、文体竞赛加分和集体比赛加分构成。加分直接加至总分，总加分不得超过3分。附加项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附加项** | | **分值** |
| 科研竞赛加分 | 国家及国际级 | 一等：0.3分/人次；二等：0.28分/人次；  三等：0.25分/人次 |
| 省级与地区级 | 一等：0.2分/人次；二等：0.18分/人次；  三等：0.15分/人次 |
| 校级 | 一等：0.1分/人次；二等：0.08分/人次；  三等：0.05分/人次 |
| 文体竞赛加分 | 国家及国际级 | 一等：0.2分/人次；二等：0.18分/人次；  三等：0.15分/人次 |
| 市级、省级与地区级 | 一等：0.1分/人次；二等：0.08分/人次；  三等：0.05分/人次 |
| 集体比赛加分 | | 一等：0.2分/项；二等：0.15分/项；  三等：0.1分/项 |

各项学科竞赛类别认定参考教务网学科竞赛目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级别** |
| 1 | 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2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3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4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5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 国家级、省级 |
| 6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7 |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8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9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10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11 |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12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国家级 |
| 13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14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国家级 |
| 15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16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17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 国家级、省级 |
| 18 | 全国大学生ACM程序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19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robomaster） | 国家级、省级 |
| 20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21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国家级 |
| 22 |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 国家级、省级 |
| 23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24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 25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26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27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28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 国家级 |
| 29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国家级 |
| 30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 国家级 |
| 31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国家级 |
| 32 |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 国家级 |
| 33 |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省级 |
| 34 |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 省级 |
| 35 |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省级 |
| 36 |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 省级 |
| 37 |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省级 |
| 38 |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 省级 |
| 39 | 四川省大学生BIM建模竞赛 | 省级 |
| 40 |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 省级 |

注：

1.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经专家组认定、奖励评审小组审定后执行；

2. 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条 “十佳班集体”每年度评选一次，在每年4-6月进行。

第十一条 “十佳班集体”评选由各班级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班级的资料后，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后，组织公开答辩，结合前期考核分数确定获奖班级名单。

第十二条 大二、大三年级分开排名，根据基础得分以及附加分，各择前七名入围答辩。

第十三条 学院每年度评选出“十佳班集体”共计10个班级，颁发证书和1000元班级建设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评选活动所有环节接受监督与核查，评选期间一旦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班级的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参评班级在学校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包括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等)的，取消班级评选资格。

第十六条 所有指标数据的考评参评情况，所有奖项与荣誉须为评选周期内获得。

第十七条 该办法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